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十六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文：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：

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额(万股)	股份比例
1	范庆伟	4,437	87%
2	青岛惠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08	8%
3	范玉隆	255	5%
合计		5,100	100%

修改为：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：

序号	发起人	认购股份数额(万股)	股份比例
1	范庆伟	4,437	87%
2	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408	8%
3	范玉隆	255	5%
合计		5,100	100%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